

三十七

質詢日期：84年7月19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目：無牌車霸佔路邊停車位

二、本府籲請相關單位應重視此問題，主動研議防治之辦法，除加強警力巡邏與取締外，應在該公園內設置一崗哨亭，輪番派員駐守，一旦有可疑之狀況或遇有緊急事故，可立即查明及處理，為維護市民安全起見並應加強該地區里鄰巷道守望相助之功能，與警方結合成防護網，共同打擊犯罪，減少萬華地區之犯罪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陳議員質詢該公園因夜間照明設備不佳，致引發青少年、幫派經常於夜間九時至凌晨三時許，在該處聚眾滋事，帶給市民安全上莫大威脅。並要求本府研議防制辦法，以減少該地區犯罪率，確保市民安全。

二、本府警察局為維護本市治安，消滅打擊犯罪，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平日除編排員警執行全天候巡邏取締工作外，並輔導各區里鄰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發揮「守望相助」功能，使歹徒無所遁形。為配合陳議員質詢案，本府除已交付本府公園路燈管理處、警察局分別儘速於公園內增設照明設備及設置崗哨亭，輪番駐守外，並已責付相關單位加強該地區巡邏取締勤務及守望相助功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利用道路作汽車修理或停放待售車輛或設雜物占用或作為工作場所，應由警察機關據以命令排除，並課處四〇〇至八〇〇元罰鍰。各道路如有上述情形本府已責成警察局確實依「清道專案」計畫執行，至於在路邊公有公共收費停車位，如有被占用情形，停車管理處收費管理員每日巡場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經84.8.3.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果其中第七項河濱公園內沿堤防邊之堤外道路和長順街底之公有停車場、環保局和公園處均非清潔維護範圍，建請養工處依權責協調處理。

，均依規定查報送由警察局依法處理。

二、為改善道路被占用情事，本府自當責成警察局落實執行，以改善本市交通環境。

三十八

質詢日期：84年7月19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公車處

題目：為恐危害民衆休閒安全，請勿將華江河濱公園當成公車停車場。

說明：一、華江河濱公園夙為市民平日所喜愛的休閒運動地點，尤其一遇有國定假日或是特別慶典活動時，均吸引衆多市民前往遊憩，成為台北市難得之大型休閒之場所。

二、而衆多市民其中不乏全家出遊，包括老人與孩童，此時之行動安全更需格外注意才是，而該公園裏卻經常停放許多大大小小的公車，把應屬市民休閒之場地拿來當做停車場，倘若公車晚間欲休息停駛而進入公園內，視線不清疾駛而過發生傷及無辜之事件，後果並非貴處所能承擔。

三、貴處首應妥善另謀公車停車地點，不可圖一時之方便，或以憑民衆之善意不糾正而輕忽民衆之安全，與民爭地使用；故貴處應儘速將園內所有公車遷往它處停放，留一片安全無虞的綠地給市民，俾能展現市民主義之決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八期

答：查欣欣客運公司為便利環河南路二段一帶居民交通，早於民

國五十八年即設華江站營運，並陸續以租用附近台糖公司及民間土地供公車停放，嗣因該土地陸續被台糖公司收回及本府徵收闢建公園，在附近土地尋覓不易之情況下，該公司為繼續維持當地民行便利，乃暫停放於近四號水門堤外華江橋下橋孔一角（距離堤外正門河濱公園約三〇〇公尺），惟為期解決公車問題，當由本府交通局督促該公司儘速尋覓適當場地，並不得停放於堤外正門進出口及公園綠地處，俾免影響市民休閒。

三十九

質詢日期：84年7月19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目：請重視青少年身心疾病的防治。

說明：一、台北市青少年人口據統計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一二十，而青少年每年死亡因素以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為例，第二位是自殺與自傷，第三位為惡性腫瘤，但最近二年來，惡性腫瘤躍升為第二大死亡原因，從以上數據顯示身體與生理的疾病已逐漸成為青少年的致命傷。

二、由於青少年階段正面臨心理與生理的變化，再加上課業、人際關係等種種壓力及與差異價值觀下的衝擊，造成有些青少年往往調適不良產生精神方面的疾病，甚至想不開而輕生；社會成本無形中增加，徒釀成許多家庭悲劇。

三八〇七